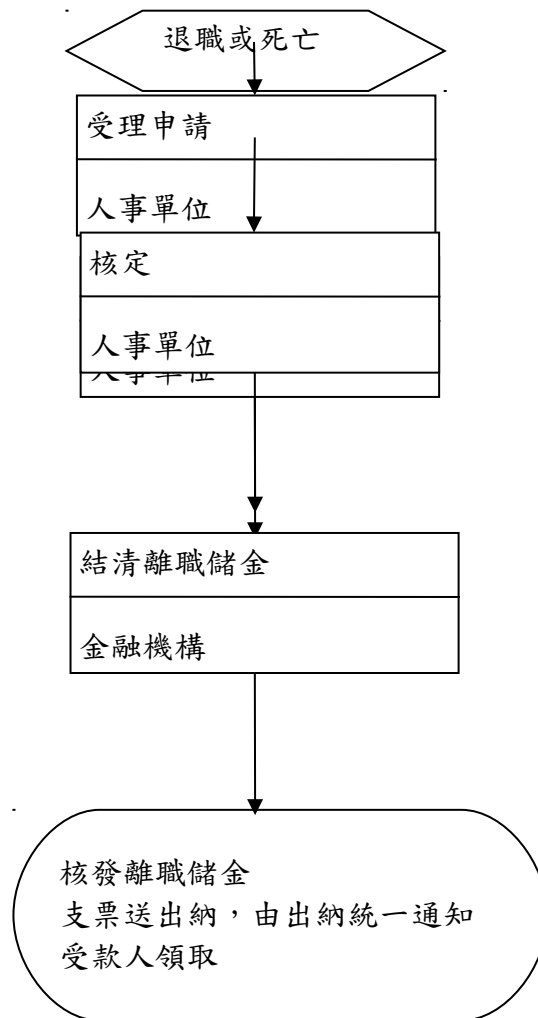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24
項目名稱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聘僱人員提出離職或亡故由其家屬提出申請。 二、聘僱人員服務機關受理申請並核定離職儲金數額。 三、通知原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之金融機構辦理離職儲金結清手續。 四、聘僱人員服務機關發給離職儲金。
控制重點	一、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二、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三、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四、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五、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六、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七、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
法令依據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使用表單	離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自行製發）。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圖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作業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人事處

作業類別（項目）：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作業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提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一) 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是否按人分戶列帳。 (二) 核對聘僱人員薪給及離職儲金每月提存金額是否正確。			
三、核發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審核 (一) 核對聘僱人員離職原因： 1、因契約屆滿離職、或經機關同意契約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病死亡，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2、未經機關同意提前離職、或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被解聘，發給自提儲金本息。 (二) 聘僱人員離職日期是否正確。 (三) 核對「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分戶離職給付清單」記載給付金額及繳回公庫金額是否正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